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816,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3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任嘉鹏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

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宫平强、于跃、杨晶、俞连明、章良忠、张春鸣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陈巧玲、傅彬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代行董事会秘书任嘉鹏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李祖岳列席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峰列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汪培钧、耿敏、翁向阳列席会议，财务总监刘春杰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799,488	99.9700	16,700	0.03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799,488	99.9700	16,700	0.03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799,488	99.9700	16,700	0.03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799,488	99.9700	16,700	0.03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799,488	99.9700	16,700	0.03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799,488	99.9700	16,700	0.03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799,488	99.9700	16,700	0.03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799,488	99.9700	16,700	0.03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资金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799,488	99.9700	16,700	0.03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799,488	99.9700	16,700	0.03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任嘉鹏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500,043	77.9344	是
11.02	选举李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500,043	77.9344	是
11.03	选举余静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500,043	77.9344	是
11.04	选举刘春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500,043	77.9344	是
11.05	选举党国峻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98,381	144.0413	是
11.06	选举宋正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98,381	144.041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赵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500,043	77.9344	是
12.02	选举李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500,043	77.9344	是
12.03	选举裴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398,381	144.0413	是

3、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张军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58,000,057	103.9126	是
13.02	选举于江宾为公司第十一届监	53,598,921	96.0275	是

	事会监事			
--	------	--	--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4,000,028	99.5842	16,700	0.4158	0	0.0000
5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4,000,028	99.5842	16,700	0.4158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0,028	99.5842	16,700	0.4158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0,028	99.5842	16,700	0.4158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000,028	99.5842	16,700	0.4158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资金综合授信的议案》	4,000,028	99.5842	16,700	0.4158	0	0.0000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000,028	99.5842	16,700	0.4158	0	0.0000
11.01	选举任嘉鹏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0,043	149.3763				
11.02	选举李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0,043	149.3763				
11.03	选举余静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0,043	149.3763				
11.04	选举刘春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0,043	149.3763				

11.0 5	选举党国峻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000				
11.0 6	选举宋正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000				
12.0 1	选举赵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0,043	149.3763				
12.0 2	选举李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0,043	149.3763				
12.0 3	选举裴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000				
13.0 1	选举张军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8,000,057	199.1685				
13.0 2	选举于江宾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1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9、11-13 为普通决议议案，需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江忠皓、贺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